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景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